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政策学

(第二版)

主 编 卢建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政策学

(第二版)

主 编 卢建平

副主编 张远煌 王志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祥 卢建平 汪明亮 郭理蓉

莫晓宇 袁登明 梁根林 彭风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政策学/卢建平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9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074-8

I. ①刑… II. ①卢… III. ①刑事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956 号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政策学 (第二版)

主 编 卢建平

副主编 张远煌 王志祥

Xingshi Zhengce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18.7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组织编写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建林	陈明华	陈瑞华	陈卫东	陈兴良
陈忠林	顾肖荣	何家弘	胡云腾	黄 风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宪权	龙宗智	卢建平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宋英辉	张 军
张明楷	张智辉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②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①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家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地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① [德] 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的。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再版前言

此次再版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是本教材自2007年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早已售罄，为此出版社一再催促再版；二是从2007年至今我国的刑事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读者的建议和要求，本着与时俱进的立场，应该对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再版的修订工作由卢建平教授和王志祥教授负责，郭理蓉副教授协助。在保持教材基本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一是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一新时期基本刑事政策的内容，为此对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

二是根据2011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新形势，对相关表述作了调整。

三是将第七章改名为“定罪政策与刑罚政策”，内容也相应调整为两节，即第一节定罪政策、第二节刑罚政策，具体又分为制刑政策、量刑政策与行刑政策，并增加了社区矫正的新内容。

四是删去第八章第三节“针对公职人员犯罪的刑事政策”，将该节的内容充实到第九章“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政策”一节；同时结合《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以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内容，修改了针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老年人和累犯的刑事政策的相关部分。

五是删去第九章第三节“针对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新增了“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并相应调整了各节的顺序。

作为犯罪治理的科学，刑事政策理当因时因势而变，不能守成，处在变革期的中国刑事政策尤其如此，由此决定了本教材的修订是未来一项长期的工作。希望这项工作继续得到广大读者和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卢建平

2013年8月19日

第一版前言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刑事政策的历史都可以上溯到远古时期。早在公元前 2300 年左右，夏禹和皋陶在舜帝的御前会议上就治国之道进行过一次讨论。皋陶讲了下面一段话：“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这其中所包含的极其丰富的治国思想、刑事政策思想、刑法思想与基本原则等，即使从今人的眼光看，也是无与伦比的。而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关于城邦事务的认识与管理的政治解说，也为近代西方学者的刑事政策理论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古代，刑、政、刑政、策、政策等字眼早就为人所常用，其大意都与统治、社会治安和犯罪治理有关。而其中最形象者，莫过于《大戴礼·盛德》的比喻：“德法者，御民之衔勒也；吏者，辔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德法为衔勒，以官为辔，以刑为策，以人为手，故御天下数百年而不懈堕。善御马者，正衔勒，齐辔策，均马力，和马心，故口无声，手不摇，策不用，而马为行也。善御民者，正其德法，飭其官，而均民力，和民心，故听言不出于口，刑不用而治。”^①在国家治理过程中，犯罪问题或者社会稳定问题从来就是摆在第一位的。战国时期的李悝所著《法经》的开篇第一句就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因此以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刑罚为核心的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极为显要，在中国古代甚至刑就是法，法即为刑。而在作为“治国之道”的政策层面，是奉行严刑峻法的重刑主义，还是实行宽缓平和的怀柔政策，或者宽严相济、恩威并施，则成为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所首先考虑的头等大事。

虽然上述有关运用法律治理国家的思想反映出很高的人类智慧，但只能说是一些刑事政策（刑罚政策）思想，还没有形成真正的刑事政策（刑罚政策）体系。19 世纪的西方学者在批判古典刑法的过程中提出了刑事政策的概念，并在向现代化国家迈进的过程中逐步发展了刑事政策理

^①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2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



论。这些理论对于各国乃至国际社会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的刑事政策概念是从西方引进而来的，而广义的刑事政策——国家和社会整体为了治理或解决犯罪这一公共问题而制定、实施的战略、艺术^①——逐渐为国人所接受更是最近的事情。伴随着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进程，刑事政策学在中国也逐渐成为一门显学。

不论学者们对于刑事政策的概念如何界定，都改变不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刑事政策是人类社会用来解决犯罪问题的智慧。而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刑事政策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化过程。刑事政策的主体从最初的单纯的国家发展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结合的二元结构，其治理对象从原来的狭义犯罪拓展为广义的犯罪现象，其内容从惩罚、打击演化为预防与打击并重。在这样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刑事政策学，当然就不是传统的刑法学、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所能够包容的，它必须有自己的学科地位。它与作为事实学的犯罪学不同，也与作为规范学的刑法学有别。刑事政策学是建立在犯罪学的科学基础之上，更加关心惩罚权配置科学性的介乎政治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决策科学。

“刑事政策是由社会，实际上也就是由立法者和法官在认定法律所要惩罚的犯罪，保护‘高尚公民’时所作的选择。”^②而所谓选择，至少是要在几个被选方案中择其一而用之。面对犯罪现象，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可以选择的反应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道义谴责、纪律制裁、行政处罚和刑罚制裁；干预的途径也绝不仅限于刑事司法，行业管理、行政管理等途径也在可选之列。“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反应的方法的总和，是不同社会控制形式的理论与实践。当然，刑法依然存在，依然是刑事政策的最重要的核心、最高压区和最亮点。但在刑事政策领域里，刑法实践并不是一枝独秀，而是被其他的社会控制的实践所包围着。”^③多种手段和方法在特定理论的指导下构筑起一个刑事政策的体系。

西方国家在科学治理犯罪领域已经进行了几百年的不懈努力。在以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防治策略为核心任务的犯罪学兴起的时候，刑事政策的思想就已经开始孕育了。从罪刑法定到刑罚个别化，从个人责任到社会责任，从特殊预防到社会防卫，从惩罚报应到矫治教育，刑事政策也在社会的发展变迁中进行着自身的脱胎换骨。在犯罪化和非犯罪化、刑罚化与非刑罚化、司法化与非司法化等双向运动过程中，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基本原则日渐清晰，知识体系也愈加完整。而且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各国在刑事政策领域的共识也越来越多。这些为中国刑事政策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我国历史上，刑事政策历来都是当权者统治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的很多思想观点影响至今。比如，法家主张“法无等级”，“严刑峻法”甚至轻罪重罚，“以刑去刑、以杀去杀”。又比如，儒家主张“礼刑并用，德主刑辅”，教化为先，“明德慎罚”，“以德为主，宽猛相济”，“恤刑慎杀”，反对“不教而诛”，等等。中国悠久的刑

① 参见卢建平：《刑事政策与刑法》，3～6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② [法] 马克·安赛尔著，卢建平译：《新刑法理论》，12页，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88。

③ [法]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卢建平译：《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法文化,尤其是其中宽严相济的政策思想,对于我们今天的刑法改革和法治建设,具有显著的借鉴意义。可以说,一部中国刑法史就是一部宽严相济史。对待犯罪和罪犯,有宽有严,有轻有重;宽严相济,轻重结合,恩威并用。而从历史发展的纵向看,“刑罚世轻世重”,“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乱世而刑重,刑重反而不治;盛世而刑轻,刑政不用而治。就在这重与轻、宽与严的互济和结合之间,我们的国家逐步走向成熟和强盛,我们的刑事政策与刑法也在不断的变革之中走向进步和文明。

与法律是社会发 展客观需要的记载一样,刑事政策的产生和发展变化有其必然性。我国的刑事政策从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再到宽严相济,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以及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因为所有这一切变化必然要反映在治理犯罪的基本方略上。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着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加强对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 的关心教育,强化吸毒人员感化和管 理,改进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其中的刑事政策思想对于完善刑事法治,有效打击、预防犯罪和保障人权,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前,我国对刑事政策的研究方兴未艾,势头旺盛。一方面,刑事政策相关概念、体系等基本范畴得到了进一步的研究,刑事政策的知识得到了广泛普及。另一方面,刑事政策研究能够促进犯罪控制这一社会系统工程的构建,有助于提高刑事立法质量和刑事司法效能,这正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正是在以往刑事政策学研究的基础上,基于对刑事政策学地位、作用的基本认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刑事政策学教材,期望法学学科和其他与犯罪治理、预防有关专业的本科学生、研究生,以及关心犯罪问题的社会人士,能够借此掌握刑事政策的基本概念,熟悉古今中外的刑事政策理论,了解刑事政策的制定、执行,认识刑事政策发展演化的基本规律。

本教材由正、副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在全体参编人员集体讨论、修改后,确定具体分工如下: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前言、第一章、第四章第一、二、四节(周建军、田兴洪分别协助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的部分内容);

张远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第十章;

梁根林,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五章(郭健协助撰写部分内容);

王志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教



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九章第二节；

彭风莲，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三章；

汪明亮，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撰写第六章；

郭理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七章；

莫晓宇，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八章；

袁登明，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章第一、三节。

全书最后由卢建平教授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此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政策概述	1
第一节 政策概说	1
第二节 刑事政策概说	7
第三节 刑事政策学的概念、对象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21
第二章 西方刑事政策的历史演变与发展趋向	27
第一节 西方刑事政策的理性主义阶段	28
第二节 西方刑事政策的实证主义阶段	40
第三节 西方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阶段	55
第四节 刑事政策模式理论	65
第五节 西方刑事政策的发展趋向	72
第三章 中国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81
第一节 我国古代刑事政策	81
第二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刑事政策	90
第三节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的刑事政策	92
第四节 新中国的刑事政策	95
第四章 中国刑事政策的主要理论	110
第一节 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10
第二节 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	115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0
第四节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28
第五章 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则	138
第一节 法治原则	139
第二节 谦抑原则	146